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披露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提升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和评估，并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公司 2025 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公司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行业周期的深度调整，在董事会领导下，在广大客户一如既往信赖与支持，全产业链合作伙伴通力协同下，全体员工艰苦奋斗、迎难而上，紧紧围绕“强化变革创新，促进开放融合”年度工作主线，在风浪中保持定力，在变局中开创新局。智慧电器产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稳中有进，绿色能源产业在深度调整期中勇毅前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4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1 亿元，同比增长 16.19%。

2026 年，公司将通过重点践行电气行业智能化应用，丰富区域能源物联网模式，强化开放协作与平台化发展，构筑区域智慧能源综合运营管理生态圈，开拓区域能源物联网创新模式，积极探索物联网技术与智慧能源的深度融合，构建智慧能源生态体系；以智慧科技和

数据应用载体，实现企业对内与对外的数字化应用与服务，为能源物联网与工业物联网提供端到端的连接服务；以产品智能化与智能制造为核心，以数智融合驱动技术创新，攻坚核心技术，丰富创新产品矩阵，筑牢市场竞争壁垒，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 二、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89亿元（含税），约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8%。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及战略规划，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83.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购买的最高价为29.45元/股、最低价为2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76,555.86元（不含交易费用），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6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注重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战略，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6,877,65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8.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经与公司2025年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合并计算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1,776,854,210.8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9.47%。

公司将继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统筹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以及股东合理回报需求，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兼顾

投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回报机制，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 三、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同时，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保障独立董事独立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其监督制衡、参与决策和专业咨询的作用。

2025年，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聚焦公司治理体系构建和能力提升，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优化治理结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有效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司严格遵守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规范及要求，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价值创造奠定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和反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主动进行信息传递，促进投资者加深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情况，帮助投资者全方位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市值管理机制、强化舆情监控与应对能力，公司分别制定了《正泰电器市值管理制度》、《正泰电器舆情管理制度》，

将市值管理和舆情监测纳入公司管理体系，维护公司市值稳定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夯实与投资者的沟通基础，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方式，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响应投资者诉求，不断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为投资者答疑，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深化风险共担理念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种线上培训活动，增加合规知识储备，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持续加强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公司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机制，将核心骨干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业绩提升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价值共创与共享，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确保其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其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互动沟通，及时向其反馈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持续保持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